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0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1份 (33999684_11331004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教師協助導護工作保障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來函以，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；所稱執行特殊職務，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、參與傳染病之防治工作，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、空中救災等確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性者。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，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衍生之保險給付，應予抵充。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得比照發給慰問金。

三、為保障教師權益，國教署多次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



召開研商會議，請其函釋各校執行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教師得否投保額外保險，並建請執行導護工作教師納入本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保障範圍，以爭取投保額外保險。

四、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以，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經濟效益及不重複給與原則，爰以發放慰問金取代保險。另本辦法於113年1月12日修正後，已再調增因執行職務致受傷、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提高執行危險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慰問金，由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萬元調增至1,000萬元；另將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調增1倍，並放寬慰問金發給要件，以加強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0/15
文
交 09:41:15
換 章

裝

訂

線